

訴 願 人 鍾○○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120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9 日 15 時 15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X-FK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121960I 號函檢具採證照片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99 年 7 月 6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1202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21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 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採證照片，且收到裁處書與違規時間已相距半年，訴願人無法判定違規事實及地點是否屬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264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採證照片，無法判定違規事實及地點是否屬實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稽諸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左手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乃以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121960I 號函檢具採證照片及空白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

函業於 99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車籍地（桃園縣八德市金和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並由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名代為收受，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出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並提出採證照片及光碟，客觀上已足能證明訴願人有前揭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訴願人如否認違規事實，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且亦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